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振家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0樓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2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(113年度審易字第2066號)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振家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拾壹包(含包裝袋拾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參肆公克)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振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，詎仍漠視法令禁制，再次施用毒品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
段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粉末11包（含包裝袋11只，合計淨重1.7公克，驗餘
淨重1.69公克），經送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此
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2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
32390311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89頁），足認上
開粉末11包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
1只，雖經鑑定機關於鑑定時儘可能將原送驗包裝袋內毒品
與包裝袋分離後各別秤重，然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原
送驗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且實際上
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均應視同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於被告持以
施用毒品之針筒，未據扣案，據被告陳稱業已丟棄，復無證
據證明現尚存在，衡諸上開器具取得容易，縱使予以沒收，
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
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927號

被 告 陳振家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振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戒毒偵字第2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18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居處內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水稀釋置入針筒並注射體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同日22時3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三重分局二重所，另案為警緝獲，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1包（驗餘淨重共0.34公克），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陳振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	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

01

	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C0000000號）各1份	液經檢驗後，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323903110號鑑定書	證明警方於上開時、地有扣得被告所有之毒品，且毒品送驗後檢出海洛因成分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陳振家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
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
 04 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至扣案
 05 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 06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7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 08 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12 檢 察 官 蔡妍蓁